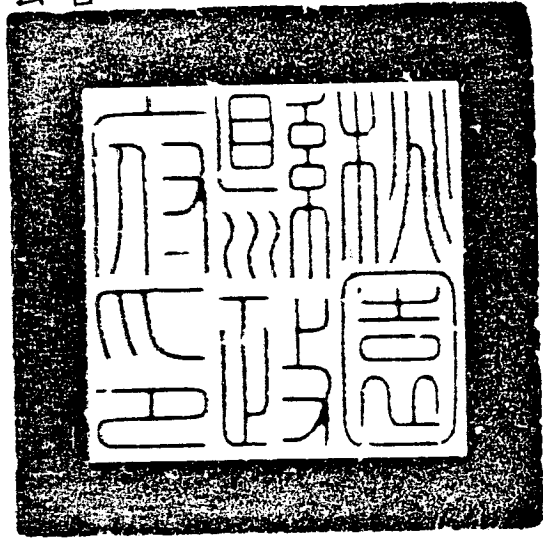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09800001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腸病毒停課標準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腸病毒流行期於每年4~9月，為避免其於幼教保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之發生，若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稚園與托兒所機構，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，或泡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十天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朱立倫